

2026 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「共擁故事，共融臺北」攝影徵件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(參賽者乙方)之_____ (作品名稱) 參賽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用以參加**2026 國際身障日系列活動「共擁故事，共融臺北」攝影徵件活動**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(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台北攝影學會)，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(被拍攝者):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註：未滿18歲之未成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全體法定代理人例如父、母親筆簽名

住址: _____ 電話: _____

乙方(拍攝者/參賽者):_____ (親筆簽章) 身份證字號: _____

住址: _____ 電話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